

一、法律事務統計－國家賠償事件

(一) 賠償情形

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，一為人的因素，即公務員(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)故意、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(國家賠償法第 2 條)；另一為物的因素，即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(國家賠償法第 3 條)。114 年全國政府機關新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 2,777 件(中央機關 761 件)，較上年之 2,501 件增加 276 件或 11.0%。經協議成立賠償 229 件(中央機關 11 件)與訴訟判決賠償 69 件(中央機關 14 件)，兩者合計獲賠償 298 件(中央機關 25 件)，其中 49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，餘 249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賠償。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7,677 萬元(中央機關 2,920 萬元)。(表 1-1)

(二) 求償權行使情形

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，依法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。經統計 114 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計 31 件，求償獲賠件數 35 件(含舊受案件)、總金額為新臺幣 205 萬元(中央機關 24 萬元)。(表 1-1)

表 1-1 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

項 目 別	新 收 件 數		賠 償 件 數				賠 償 總 金 額		行 使 求 償 權 件 數		求償獲賠情形	
			總		依 第 2 條 成 立 者	依 第 3 條 成 立 者					件	金
	中 央 機 關	中 央 機 關	件	件	件	件	件	額				
110年	2,095	730	262	19	37	225	12,748	6,290	39	1	63	2,504
111年	2,547	1,064	284	17	55	229	17,787	4,178	38	1	76	1,067
112年	2,482	877	237	20	45	192	14,800	1,724	19	4	73	1,154
113年	2,501	711	254	30	42	212	11,317	3,487	17	4	46	683
114年	2,777	761	298	25	49	249	17,677	2,920	31	1	35	205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說明：國家賠償詳細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s://www.moj.gov.tw>〉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國家賠償。